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7民初1410号

原告：黄拉尔，男，1983年8月1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长社，上海鑫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郎青青，上海鑫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新岩，男，1975年6月23日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第三人：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得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新岩，执行董事。

第三人：余玉兰，女，1963年4月7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原告黄拉尔诉被告王新岩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本院追加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宇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于同年3月2日对本案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组成合议庭，于同年7月25日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后因审理需要，本院依法追加余玉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再于同年10月12日第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吕长社、郎青青，被告王新岩暨第三人山宇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三人余玉兰分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拉尔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王新岩向山宇公司返还公司财产1,392,482元；2.王新岩向山宇公司赔偿利息损失(截止至2015年12月23日利息损失为223,300.83元；2015年12月24日起的利息损失，以1,392,482元为基数，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山宇公司从所收取的上述款项中支付黄拉尔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0,000元。事实和理由：山宇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7日，黄拉尔占股25.5%，任监事；王新岩占股49%，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营业管理。2013年1月至12月期间，王新岩利用财务管理便利未经股东会决议下通过网银转账从山宇公司账户多次将款项转至其个人账户，用途为借款，共计1,020,293.12元；以借款名义向余玉兰转账372,189.20元，至今均未归还。王新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应赔偿公司损失。故黄拉尔作为公司监事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审理中，黄拉尔明确，王新岩从山宇公司账户转到其个人账户资金包括：2013年间，1月7日306,280.48元，1月9日306,280.48元，7月16日95,338.91元，7月24日80,000元，12月3日82,393.25元，12月3日70000元，12月10日80,000元；经王新岩签字批准转给余玉兰资金包括：3月22日100,000元，6月26日159,045.20元，8月2日16,860元，9月29日23,680元，11月14日72,604元。

被告王新岩辩称：不同意黄拉尔的诉讼请求。山宇公司现已停业，之前主要业务是销售变频器的软启动器，山宇公司从上家进货后贴上山宇公司品牌或自行生产小部分产品，由代理商销售，山宇公司给出基准价，代理商加价销售，山宇公司回款后将差价结算给代理商。为记账方便，财务郑定定原将应付代理商的款项划转到自己账户再支付代理商，后则划转到王新岩个人账户，再由王新岩支付给代理商。就黄拉尔所主张的转账到王新岩账户款项：1月7日306,280.48元，并未入账；1月9日306,280.48元，王新岩于同日支付给代理商霍某某；7月16日95,338.91元，王新岩于7月17日支付给代理商霍某某；7月24日80,000元，同日支付代理商刘桐光25,000元，另30,000元为提前预付；12月3日82,393.25元，王新岩于次日支付给代理商130,238.50元；12月3日70,000元，王新岩于次日归还山宇公司；12月10日80,000元，因王新岩于2013年7月不再从山宇公司拿工资，开始享受代理商待遇，该款项为王新岩个人的代理差价。支付给余玉兰的款项系因余玉兰是山宇公司另一股东母亲，为做大山宇公司业绩，余玉兰自行购货后以山宇公司名义向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公司”)销售逆变器等，正泰公司回款后再返还给余玉兰。山宇公司账目情况可查询银行流水账，现山宇公司的银行U棒及报表都在黄拉尔父亲黄某某处，王新岩无法提供明细。王新岩在正常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并未作出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第三人山宇公司述称：同意被告王新岩的答辩意见。

第三人余玉兰述称：同意王新岩和山宇公司意见，余玉兰确实收到山宇公司支付的40万元，但该款项系余玉兰与正泰公司业务所得，属于余玉兰。因山宇公司股东之一余擎宇是余玉兰之子，当时山宇公司为了业绩，余玉兰就以山宇公司名义与正泰公司签合同，实际由余玉兰向正泰公司供货，山宇公司收款后再支付给余玉兰；对山宇公司支付给王新岩其他款项情况不知情。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山宇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7日，原股东包括黄某某(系黄拉尔之父)和余荣军(余擎宇之父)。现登记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新岩认缴213万元，黄拉尔认缴143.50万元，余擎宇认缴143.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新岩任执行董事，监事黄拉尔。山宇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监事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监督，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纠正，并可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等等。

山宇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从案外人上海神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代理商对外销售，代理商以山宇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由山宇公司收款，后山宇公司将应付代理商的返点、销售费用支付到公司财务郑定定或王新岩个人账户，再由郑定定或王新岩转付给代理商。

本节事实由山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证人黄某某的证言及各方当事人陈述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二、2013年1月7日，山宇公司转账306,280.48元到王新岩个人账户，该款王新岩未实际收到。该月9日，山宇公司重新转账给王新岩306,280.48元。相应付款凭单中记载付款用途“中新鼎付中信401,200，扣税点95,819.52”，备注中记载“重付”。同年1月10日，王新岩将该306,280.48元转账支付给案外人霍某某。

2013年1月16日，山宇公司向王新岩转账95,338.91元，相应借款凭单记载用途为“借款”。次日，王新岩将该95,338.91元转账支付给案外人霍某某。

2013年7月24日，山宇公司向王新岩转账80,000元，相应借款凭单记载用途为“借款”。转账的业务回单中还有标注“刘同光(上海殷泰)”字样。同日，王新岩向刘同光转账支付50,000元。

2013年12月3日，山宇公司向王新岩转账82,393.25元和70,000元，相应借款凭单记载用途为“借款”。次日，王新岩向刘同光转账支付130,238.50元，向山宇公司转账70,000元。

2013年12月10日，山宇公司向王新岩转账80,000元，相应借款凭单记载用途为“借支款”。

2011年、2012年间山宇公司与北京中新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鼎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多份，约定山宇公司向中新鼎公司供应变频器、软启动器等产品。该些合同中甲方落款处均有“霍某某”字样签字。

2012年、2013年，上海殷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泰公司”)向山宇公司发出采购订单两份，采购节能改造相关设备，山宇公司在订单上盖章确认。

本节事实有黄拉尔提供的山宇公司转账凭证、付款凭单，王新岩提供的产品订货合同及采购订单(复印件)等书证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证明。黄拉尔虽对上述合同、订单复印件不予确认，但结合黄某某的证言、相关付款凭证上的批注可以推定上述事实具有高度的可能性，本院予以确认。而且各方对山宇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无异议，山宇公司自身并无生产，收入来源于通过代理商的转售业务，而在相应收款明细中包括中新鼎公司的付款，故王新岩所提供的该些合同应为山宇公司业务的一部分。

三、2013年3月22日至同年11月14日间，山宇公司以借款名义向余玉兰转账付款多次，累计金额372,189.20元，该些付款均经王新岩签字批准。

2011年至2013年间，余玉兰多次以山宇公司名义与正泰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多份，向正泰公司销售逆变器等产品，合同中注明的山宇公司联系方式为余玉兰电话、地址。另余玉兰还以山宇公司名义与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销售逆变器，余玉兰以山宇公司代表身份在合同落款处签字。

本节事实有黄拉尔提供的山宇公司转账凭证、付款凭单，王新岩提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等书证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证明。黄拉尔虽对王新岩提供的采购合同不予认可，但结合余玉兰的陈述及黄某某证言，及合同中落款的联系电话、传真等均为浙江柳市所在的电话区号，黄拉尔提供的审计报告中提及山宇公司客户中包含正泰公司等情况，本院确认本节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故予认定。

四、2015年12月25日，黄拉尔与上海鑫钧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委托该所代理黄拉尔诉王新岩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件，律师费90,000元。后上海鑫钧律师事务所向山宇公司开出合计90,000元的律师费发票。

2015年12月28日，黄拉尔以股东和监事身份向山宇公司发函，称王新岩利用执行董事身份，于2013年间未经股东会决议，转出山宇公司大额资金到王新岩或余玉兰账户，至今未归还，故要求山宇公司起诉王新岩和余玉兰。

审理中，黄拉尔确认现山宇公司部分记账凭证、银行U棒、公章、财务章等由其保管。

审理中，根据本院指令，黄拉尔、王新岩共同到中信银行松江支行打印出山宇公司在该行账户，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间流水单，其中账户收入部分包括中新鼎公司、殷泰公司、正泰公司等付款，支付款项对象包括神飞公司、王新岩、黄某某、余玉兰、余荣光、郑定定等。该流水单中显示2013年1月7日山宇公司转账给王新岩的306,280.48元后被退回，山宇公司于9日重新转付；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间，正泰公司付山宇公司282,019.20元；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中新鼎公司付山宇公司172万余元；2013年11月28日，殷泰公司付山宇公司171,600元。山宇公司另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处还有开户，不同账户间存在资金往来。

本节事实有黄拉尔提供的《聘请律师合同》、函件及快递凭证，黄拉尔、王新岩共同提供的银行流水但等书证及双方当事人陈述证明。审理中，黄拉尔还提供山宇公司2013年专项审计报告、王新岩提供山宇公司与案外公司签订合同等证据，因与本案无关，或真实性不能确定，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股东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请求公司监事起诉。原告黄拉尔经向山宇公司发函请求起诉，山宇公司未起诉的，黄拉尔作为公司股东和监事，应有权提起代表诉讼。

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王新岩以借款名义将山宇公司资金转入自己账户或批准转入余玉兰账户行为是否损害山宇公司权益。黄拉尔主张，王新岩行为违反公司章程，应赔偿；王新岩则主张其收款是代山宇公司支付代理费用或支付余玉兰代收款项。本院就此分析裁断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及证人对山宇公司业务模式均予确认，山宇公司本身并无生产业务，收入来源于从神飞公司购入产品再通过代理商转售，山宇公司确定销售基准价，超额部分作为代理商的代理费用，山宇公司应支付给代理商。根据黄拉尔与王新岩共同提交的山宇公司银行流水单，未发现山宇公司直接支付代理商代理费用情况。而山宇公司确实从多家客户收取销售款，又因黄拉尔系山宇公司执行董事，其职权范围包括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故本院有理由相信山宇公司存在将应付代理商的费用转到王新岩个人账户再由王新岩转付的情形。与山宇公司存在合同关系且向山宇公司支付货款的客户，应推定由山宇公司代理商促成交易，只要该代理商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则可认定王新岩从山宇公司收款后再支付该代理商为代山宇公司支付的代理费，不损害山宇公司利益。

二、为进一步确定王新岩是否从山宇公司多收取了款项，少向代理商支付费用而损害山宇公司利益，根据黄拉尔的主张，本院对案涉款项逐一作出认定：1.2013年1月7日、9日山宇公司分别转入王新岩账户的306,280.48元，王新岩实际只收到一笔，而次日，王新岩就将该306,280.48元全额转账给霍某某，其相应凭证中有“中新鼎”字样的记载。因霍某某确实出现在山宇公司与中新鼎公司间合同中，山宇公司亦有从中新鼎公司收款，仅山宇公司在中信银行账户就收款172万余元，结合山宇公司业务模式，该款项应认定为王新岩代山宇公司支付的代理费用，并不损害山宇公司利益；同样情形适用于2013年1月16日山宇公司支付到王新岩账户的95,338.91元；2.2013年7月24日和12月3日，山宇公司转账王新岩的80,000元和82,393.25元，王新岩分别支付刘同光180,238.50元。因山宇公司与殷泰公司间存在合同关系，山宇公司亦有从银泰公司收款。虽然山宇公司在中信银行账户收款只有17万余元，但山宇公司还存在其他账户，结合部分业务回单中标注的“刘同光(上海殷泰)”字样，本院有理由相信该两笔款项系王新岩代山宇公司支付刘同光的代理费用，不构成对山宇公司利益的损害；3.2013年12月3日，山宇公司向王新岩转账的70,000元，次日王新岩即向山宇公司转回，不损害山宇公司利益；4.2013年12月10日，山宇公司转给王新岩的80,000元，王新岩辩称该款项系其作为代理商而应收取的代理费。王新岩并提供山宇公司与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上海恺韦经贸有限公司间订购合同(复印件)，但该些合同并未显示由王新岩代表山宇公司签订。更重要的是，依据山宇公司章程，山宇公司执行董事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进行交易或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王新岩作为山宇公司执行董事，其收取山宇公司代理费用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公司有权行使归入权，要求王新岩返还该部分款项。黄拉尔主张王新岩返还山宇公司该8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5.关于王新岩签批的山宇公司以借款名义支付余玉兰的37万余元。首先，余玉兰、王新岩及山宇公司均确认该款系余玉兰为做大山宇公司业绩而以山宇公司名义销售自己产品所得的回款；其次，山宇公司与正泰公司间确实签订多份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余玉兰的，而正泰公司亦向山宇公司支付货款，虽然正泰公司所付款项不足山宇公司支付余玉兰的款项，但考虑到山宇公司还存在其他收款账户，及余玉兰还有以山宇公司名义与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等情况，现不足以确定余玉兰从山宇公司多收取了款项；最后，王新岩签批是履行执行董事的职务行为，并无证据表明王新岩与余玉兰串通损害山宇公司利益。仅以现有证据，黄拉尔主张王新岩返还山宇公司该37万余元，本院亦难支持。

三、黄拉尔虽有权代表山宇公司提起诉讼，但代表诉讼方式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障碍，应当慎用，宜在穷尽其他救济方式之后启动。然黄拉尔作为公司监事，尚未充分行使山宇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所赋予的职权，如检查公司财务、向王新岩等当事人核实情况，提出建议，甚至召集临时股东会讨论等即提起诉讼，有所失当。

综上分析，本院认为，各方对山宇公司业务模式认可情况下，王新岩虽以借款名义从山宇公司收取的近70万元，但其对收取公司款项的用途作出合理说明，即转付代理费用，除了其中80,000元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外，其余部分均可得到相关证据印证，并不损害山宇公司权益；王新岩签批的山宇公司支付余玉兰的37万余元，系山宇公司应付余玉兰的货款，亦未损害山宇公司权益，故王新岩应向山宇公司返还80,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黄拉尔为本案诉讼而委托律师代理，虽未提供相应律师费支付凭证，但按常识、常理，必要费用当然发生。该必要费用按山宇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负担，本院根据比例原则，酌情确定山宇公司在收到王新岩上述80,000元中支付黄拉尔10,0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新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第三人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占用资金80,000元；

二、被告王新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第三人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11日起算至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第三人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王新岩上述付款后5日内支付原告黄拉尔费用10,000元；

四、驳回原告黄拉尔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王新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14元，由原告黄拉尔负担18,314(已付)，被告王新岩负担1,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慧

审　判　员　　虞增鑫

人民陪审员　　黄坤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浩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一百零八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